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羅淑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386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